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办公室

惠阳委办通〔2016〕13号

中共惠阳区委办公室 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阳区人才引进培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副科以上单位：

《惠阳区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惠阳区委办公室

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惠阳区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惠州市惠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文件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十三五”时期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区“十三五”时期发展的总目标，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抓住深圳东进战略实施契机，大力推进人才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完善人才服务和管理措施，紧扣重大人才引进培养工程，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全区人才结构，为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对标深圳，加快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我区将以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围绕实施八大人才引进培养工程（高水平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引进工程、高学历高职称专业人才引进工程、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工程、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名师名医名家引进培养工程、企业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工程、

社工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引进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高学历高职称专业人才、高技能人才、拔尖人才、名师名医名家、企业高端人才、社工专业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到 2020 年，引进 5 个左右引领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5 名左右科技领军人才；引进 200 名高学历高职称专业人才；引进培养 1000 名左右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 100 名左右名师名医名家；引进培养 1000 名左右企业高端人才；引进培养 200 名左右社工专业人才；培养 1000 名左右农村实用人才。

二、重点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范围和对象

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重点引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紧缺的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人才。

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有突出贡献的国家级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三）有突出贡献的省级中青年专家，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珠江人才计划”人才；

（四）取得国家认证的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或博士后资格，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五）地（市）级以上优秀专家、拔尖人才，或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具有相应层次技能水平的人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七）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国家认证的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属我区急需或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重点实施八项人才引进培养工程

（一）实施高水平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引进工程。以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发展产业为主导，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5 年内引进 5 个左右引领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5 名左右科技领军人才，培育 30 家左右创新科技优势企业，培养 50 名左右掌握关键性创新技术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加大科技创新园、新兴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的建设力度，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由区科技局和区人社局分别负责组织专家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评审合格入选的，由区财政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省内领先水平、惠州顶尖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工作经费资助；对两院院士（含双聘院士）等国家一流水平的杰出人才、有突出贡献的省级专家等省内顶尖

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拥有核心技术来惠阳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8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工作经费资助和 100 万、8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住房补贴以及每月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生活补贴。（区科技局、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配合）

（二）实施高学历高职称专业人才引进工程。着眼优化我区干部人才队伍结构需要，5 年内从国内外引进 200 名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国家认证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才充实到区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和医院）。根据我区产业特点和人才需求，重点引进产业规划、电子信息、规划建设、交通、农业、国土、环保、经济、法律等领域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配偶在本区工作的专业人才。引进后由组织、人社部门跟踪培养。区财政给予新引进的高学历高职称专业人才一定的补贴支持：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具有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住房补贴（需落户惠州市，并在我区服务满三年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和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贴（现有在职享受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的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参照此标准调整）。（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配合）

(三) 实施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工程。为提升我区高技能人才总体数量和质量，充分发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在推动我区城乡统筹建设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5年内引进培养1000名左右以高级技师为重点的高技能人才，创建1个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区财政给予高级技师和创建人才实训基地一定的经费支持：给予高级技师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贴；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20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四) 实施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以培养我区本土领军人才为目标，按照《惠州市惠阳区区管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我区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制度。重点培养对象为在我区科技、教育、卫生、文化、农业和建设等领域的基层工作一线直接从事研究、推广和应用工作，并创造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每批评选20名左右，授予“区管拔尖人才”称号，并进行重点培养，3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实行目标管理和动态考核管理。区财政给予拔尖人才一定的补贴支持：在培养期内给予拔尖人才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贴，并享受国家规定的每年一次外出交流学习和免费体检待遇。推荐做出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参加国家、省、市有关人才奖励评选，不断提高拔尖人才的社会影响力。(区委组织部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五) 实施名师名医名家引进培养工程。着眼提高全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全区医疗卫生保健综合水平，丰富全区精神文化建设内容，满足人民群众教育、健康和文化的需要，大力实施名师名医名家引进培养工程。通过对外引进、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等方式，重点引进一批教育卫生领域优秀人才，培养一批文化领域优秀人才。积极引进师德高尚、成绩突出的中小学骨干教师；重点引进妇产科、儿科、影像、麻醉、病理、精神科、临床医学（专业从事传染病工作）等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大力培养现代文化艺术、优秀民间传统文化艺术和文化经营管理人才。5年内引进50名左右市级以上名师；引进50名以上高级职称专业医疗人才，其中重点引进20名左右省级医疗学科带头人和正高级职称医疗专家；培养10名左右市级以上优秀文化领域名家。区财政给予新引进的名师名医一定的补贴支持：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住房补贴（需落户惠州市，并在我区服务满三年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和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补贴（现有在职享受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的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参照此标准调整）。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在我区工作的优秀文化领域名家给予一定的奖励。（区教育局、区卫计局、

区文广新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编办、区财政局配合）

（六）实施企业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工程。不断提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5年内引进培养1000名左右优秀企业高端人才。鼓励企业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大对企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力度，帮助和提高企业高端人才的综合素质。区财政给予与我区企业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具有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高端人才一定的补贴支持。同时，区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培训一批熟悉经济和法律、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善经营、懂管理的复合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区人社局、区中小企业局牵头，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配合）

（七）实施社工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工程。以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导向，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5年内引进培养200名左右专业社工人才，建立一支综合素质高、数量充足、适应社会发展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立社工人才资源库，将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加大社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力度，督促和引导社会组织引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充分发挥社工专业人才

的专业优势，加大社工专业人才在社区建设中的参与度。从2017年起区财政对专职从事社会工作且通过中级、初级社工考试的社工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区民政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社工委、团区委、区财政局、各镇街配合）

（八）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为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加快统筹城乡发展需要，5年内培养1000名持证农村实用人才，重点培养50名左右直接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等服务农村工作且获得中级农艺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不断完善农村实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扶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区财政对专职从事农业生产一线工作且取得高级农艺师等以上技术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给予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贴。（区农业局、区人社局牵头，区海洋与渔业局、区畜牧局、区水果办、区财政局、各镇街配合）

四、建立健全人才服务措施

（一）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为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设区人才服务中心大楼，设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统一规范申报要求和办理流程，实现“一站受理、全程代理、一站办结”。发放“惠阳高层次人才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涵盖办理落户、创业、社保医疗、子女入学、科技项目申报等便捷高效的全方位服务。定期组织专项人才走访、

慰问、座谈等活动，加强与各类人才的沟通交流。（**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社保分局、区公安分局配合**）

（二）简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手续。凡引进本方案第二点所列的高层次人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应及时办结调动手续；公安部门凭上述部门签发的调动通知优先办理高层次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区内随迁入户手续，不受户口指标和年龄等条件限制。（**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公安分局配合**）

（三）统筹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问题。统筹安排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周转公寓建设，或通过租赁补助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鼓励企业租用商品住房供高层次人才居住，或通过发放住房货币补贴支持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按照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有重点、分层次协助解决其配偶就业问题。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由用人单位会同区教育局统筹协调解决，本区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原则上按照高层次人才本人意愿安排学校；非本区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本区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区住建局、区房产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牵头，各用人单位配合**）

（四）提供高层次人才个人医疗保障。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制度，及时记录其动态健康信息；提供绿色就医通道、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等个性化医疗服务，每年享受免费健康体检，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区卫计局牵头，各用人单位配合）

（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为各类人才申请国家专利提供帮助，对拥有国家专利的团队和个人进行一定的资金奖励。为各类人才创业创新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和有关信息的咨询与服务，激励人才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各类人才知识产权的生成与保护提供良好环境。（区科技局牵头，各用人单位配合）

（六）提供畅通的投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方式，探索多元化、多层次的高新技术项目融资渠道。“十三五”期间，区财政首期投入 1000 万元设立创投母基金，并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吸引各类人才来我区开办高新技术企业。出台系列的研发扶持、创新项目支持、创新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提供启动资金、贷款贴息、贷款担保、优先进驻区内孵化器等措施，鼓励各类人才到我区自主创新创业。（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金融机构配合）

五、探索完善人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一）加快完善各类人才数据库建设。加强全区人才资

源统计与分析，建立以创新创业人才、领军人才、高学历高职称专业人才、拔尖人才、名师名医名家人才、企业高端人才、社工专业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等为主体的人才数据库，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人才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平台建设，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提高人才使用效率。完善紧缺人才引进目录、重点产业人才引进目录，建设区内企事业单位人才供需主体信息数据库，定期分析研判人才供求信息，为全区人才配置提供良好的信息引导。（**区委组织部牵头，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各用人单位配合**）

（二）探索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和特设岗位制度。探索拓宽职务和职称双向发展的通道，把德才兼备、业绩突出、急需紧缺且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秀高层次人才选聘为部门副职领导或总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务。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探索设置特设岗位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实行专人专用，并提高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待遇。（**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各用人单位配合**）

（三）搭建人才培养交流平台。依靠深惠两地高校资源，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优先推荐优秀人才参加国内外研修、培训，并给予相应的培训经费补贴，“十三五”期间完成全区人才轮训。以深圳东进战略为契机，定期选派我区各类优秀

人才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深圳挂职锻炼，增强引领创新协调发展能力。推荐有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畅通优秀人才参政议政渠道。搭建人才聚会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人才高峰论坛、人才联谊活动、人才讲堂等人才互动交流项目，广泛听取各类人才意见和建议。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成立优秀人才服务团队，聘请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担任各类重点项目的咨询专家，充分发挥人才建言献策作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团区委、各用人单位配合**）

（四）逐步完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创新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综合考评高层次人才创新能力和创业业绩，同步完善绩效考核退出制度。每年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统筹，由各用人单位对所在单位的人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或评优的依据。探索高技能人才多元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专项职业能力测评等考核办法体系。（**区委组织部牵头，区人社局和各用人单位配合**）

（五）健全优秀个人和团队激励体系。健全以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奖励为主体的人才激励体系，完善各类人才奖励制度，对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或团队进行奖励。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典型事迹，着力提升优秀人才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

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用人单位配合)

六、人才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形成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组织部门负责《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各牵头单位依据本方案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负责本系统、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和指导工作，加快推进各项人才工程的实施。

(二) 加强基础建设，完善人才投入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工作服务机构，不断完善人才工作服务网络。完善人才经费投入增长机制，区财政每年投入1亿元资金用于保障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及载体建设、宣传等。引导和鼓励支持企业、社会机构捐赠投入人才开发。

(三) 加强服务理念，完善人才资源配置机制。树立“服务留人”理念，推动人才服务机构社会化、规范化。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资源配置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切实抓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规性文件的落实，注重选拔和培养优秀高层次人才，促进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才，实现人才资源配置效能最大化。

（四）加强推广力度，完善人才宣传引导机制。不断加大人才工作推广力度，在区党建网站、政府门户网站、《新惠阳》、惠阳电视台、惠阳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人才专栏、人才类节目，及时发布推介我区良好创业环境和各项人才优惠政策、重点宣传我区各类人才先进事迹、发布引进人才信息等。同时结合全面对接深圳工作，加大在深圳主要平台发布惠阳人才需求力度。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人才交流大会，并举办惠阳招才引智推介会或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会等，实现国内外人才与惠阳需求的“无缝对接”，不断完善人才宣传引导机制，营造有利于我区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落实，完善人才工作考核机制。要把人才工作重点工程和《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层层落实。把人才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不断完善人才工作考核机制，督促各级各部门在人才工作上不断创新、创优、创品牌，确保我区人才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惠阳区人才引进培养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惠阳区人才引进培养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总目标任务	2016 年目标	2017 年目标	2018 年目标	2019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到 2020 年，引进 5 个左右引领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团队	0	1	1	1	2	区科技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2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到 2020 年，引进 5 名左右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	0	1	1	1	2	区人社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3	高学历高职称人才	到 2020 年，引进 200 名具有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区直事业单位人才	40	40	40	40	40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4	高技能人才	到 2020 年，引进培养 1000 名左右高技能人才	100	200	200	200	300	区人社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5	拔尖人才	到 2020 年，每三年一个培养期，每批培养 20 名区管拔尖人才	第四批拔尖人才 20 人	第五批拔尖人才 20 人			第六批拔尖人才 20 人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6	名师	到 2020 年，引进 50 名市级以上名师	5	5	10	15	15	区教育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序号	项目	总目标任务	2016年目标	2017年目标	2018年目标	2019年目标	2020年目标	责任单位
7	名医	到2020年,引进50名左右高级职称专业医疗人才,其中重点引进20名左右省级医疗学科带头人或正高职称医疗专家	5名高级职称专业医疗人才,其中1名省级医疗学科带头人或正高职称医疗专家上	5名高级职称专业医疗人才,其中3名省级医疗学科带头人或正高职称医疗专家上	10名高级职称专业医疗人才,其中5名省级医疗学科带头人或正高职称医疗专家上	15名高级职称专业医疗人才,其中5名省级医疗学科带头人或正高职称医疗专家上	15名高级职称专业医疗人才,其中6名省级医疗学科带头人或正高职称医疗专家上	区卫计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8	名家	到2020年,引进培养10名左右市级以上名家	1	2	2	2	3	区文广新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9	企业高端人才	到2020年,引进培养1000名左右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200	200	200	200	200	区人社局、区中小企业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1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到2020年,引进培养200名左右持证专业社工人才	30	30	40	50	50	区民政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11	农村实用人才	到2020年,培养50名农村中高级实用人才	5	5	10	15	15	区农业局、区人社局牵头,区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